

2022年平房乡郊野公园绿化养护合同

(2022年平房乡郊野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京城佳茂园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甲方自管绿地绿化养护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将平房乡郊野公园（京城梨园、京城槐园、京城森林公园、京城体育休闲公园、平房公园）内树木绿化养护管理委托给乙方管理，合计面积 2439000 平方米。乙方保证按照《北京市绿化管理条例》及二级绿化养护标准进行养护管理。

二、甲方 2022 年给付乙方绿化养护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柒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15874360 元）。甲方提供自来水井具体位置。水费乙方自付。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是否达到二级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北京市绿化管理条例》及二级标准进行养护。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市、区等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临时性工作安排。
- 4、在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款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其损失由乙方自负。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负责补种平房乡自管绿地内的死苗斑秃（具体位置、面积及补种方案另定）。由于乙方管理不当的因素引起的苗木死亡，由乙方补种并承担所需费用；由于除乙方用工以外的第三人人为损坏、植物自然生命、自然灾害、原设计不合理、不可抗拒因素所引起的苗木死亡损坏的，由甲方承担补种费用。同时，乙方在养护期限内若自管绿地发生死苗斑秃必须做到随时补种。

2、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绿化二级养护标准的要求对上述绿地及树木进行养护管理。同时应建立苗木的立账明细，并负有合同到期的按照甲方要求移交的责任。

-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要派专门人员负责绿地白色污染及垃圾的清理。
- 4、未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得改变现有绿化用地的绿化设施和绿地面积。
- 5、未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伐树或移栽树木。
- 6、乙方在养护中要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 7、乙方必须保证绿地内的卫生整洁，做到无堆物堆料，及时清除绿地内枯死枝叶、剪枝，随时清理白色污染及其他杂物，保证绿地干净整洁。
- 8、做到安全施工，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承包期与付款方式

1、养护合同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止，养护期为一年。合同到期后，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养护效果可续签第二年的合同，最多可续签两年，合同每年一签。

2、甲方需在签订合同后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60%，养护中期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20%，养护后期支付全年养护费的 20%。

3、付款方式：按市区财政资金拨付及时下拨，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开具同等面值法定专用发票。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工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费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期内如遇有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及国家政策调整所造成的损失，双方自行承担，互不承担责任。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七、考核监督办法

1、甲方对绿地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联系；发现养护问题报道由平房乡人民政府进行处理。

2、绿地养护、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浇水排涝、施肥追肥、种植地被、土盘松土、清理杂草、保洁、涂白、架杆、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援灾、野生动物保护、绿地保洁不到位出现网格件，未及时处理的。一件扣 50 元。

附件：

- 1、2022 年平房乡郊野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 2、2022 年平房乡郊野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 3、2022 年平房乡郊野公园绿化养护项目防火责任书
- 4、2022 年平房乡郊野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地块分布图
- 5、郊野公园景点设施情况及管理要求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2 年 5 月 20 日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2022 年平房乡郊野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2022 年平房乡郊野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 平房乡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北京京城佳茂园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

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5 月 10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5 月 2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单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单位.

附件 2

2022 年平房乡郊野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2 年平房乡郊野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平房乡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京城佳茂园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承包工程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5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3

2022 年平房乡郊野公园绿化养护项目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2 年平房乡郊野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平房乡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京城佳茂园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一）养护单位是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养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森林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秸秆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3、严格落实生态林管护员管理办法，按规定配足生态林管护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4、森林防火期内，经常组织森林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5、制定森林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平房乡人民政府。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甲方将不定期对养护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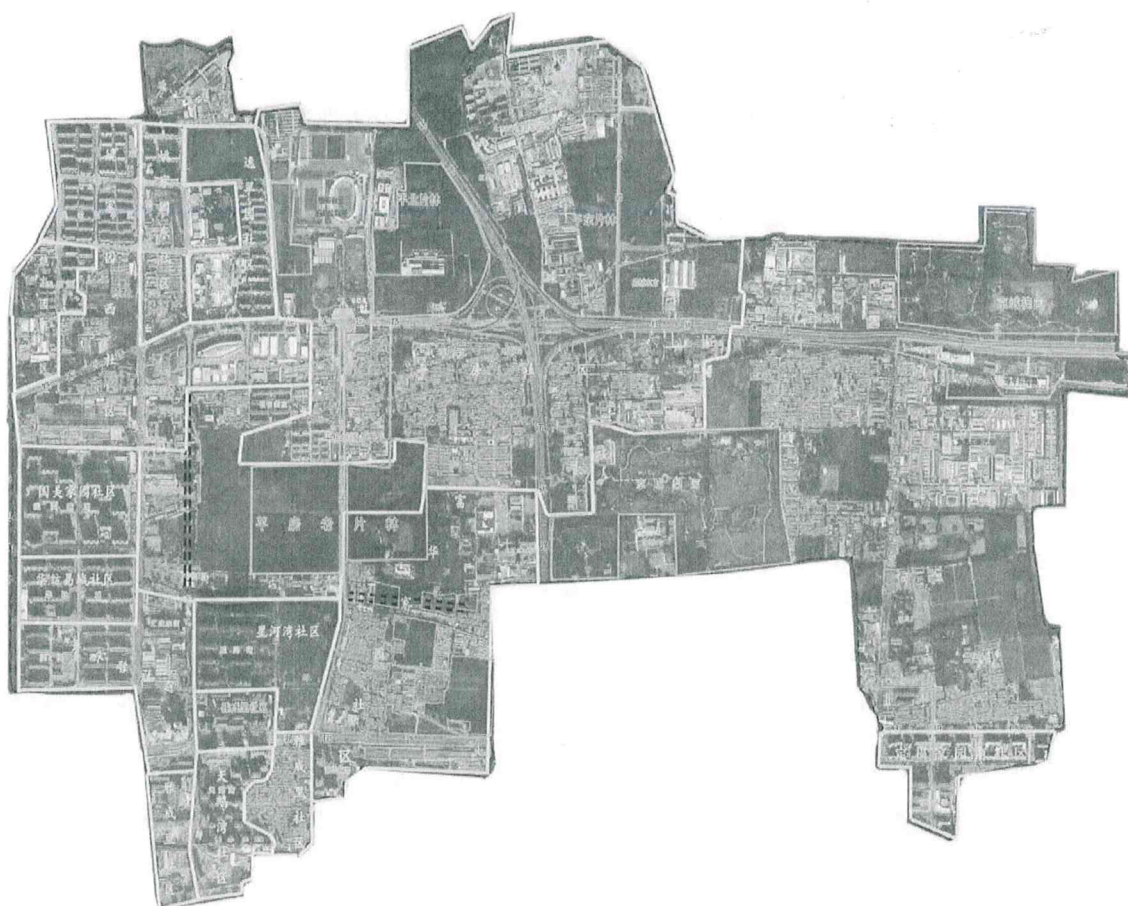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4:

2022 年平房乡郊野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地块分布图



附件 5:

郊野公园景点设施情况及管理要求

一、园区树种及数量:要求各公园按照北京市二级绿化养护标准,对园区树木进行养护,确保郊野公园管护范围内树木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道路、广场铺装、基础设施:要求各公园路面保证完好,无积水现象,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安全时,应局部围闭,并及时修复。

三、配套建筑物:要求各公园保证外形美观,如有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及时修复。

四、安装的垃圾桶:要求各公园加强巡查,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五、安装的座椅:要求各公园加强巡查,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六、监控器材及探头:要求各公园做好日常监控设备的维护,发现异常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七、安装造型路灯:要求各公园经常对园区路灯杆架、灯泡、灯罩应随时检查,发现残损应及时更换。

八、宣传长廊:要求各公园加强巡视,发现长廊牌板缺失、损坏,及时进行修补更换。

九、园内导览牌、标识牌等各类标识牌:要求各公园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无脱落、无毛刺、无腐蚀等情况。

十、园内移动式阻挡器、电动道闸:要求各公园定期检查维护,如有损坏,及时维修。

十一、游客服务中心内相关配套用品:要求各公园提供的各类便民服务设施保持完好,如有损坏、过期,及时维修和更换。

十二、景观金属构件、木质构件:要求各公园及时保养,防止表面生锈、腐蚀;破损构件应及时维修粉刷,但维修时应注意保持设施的原貌和风格。

十三、要求各公园经常对园区水电设施安全检查,损坏应及时维修,从发现问题到维修的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

十四、配套公共厕所:要求各公园对厕所内的设施应定期督查检修,发现破损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化粪池应保持密闭,水电、管道设施保持完好,管道发生堵塞及时疏通。

十五、景区围栏、景观护栏、蓄水池护栏,设施扶手:要求各公园定期检查,发现破损、丢失的应及时填补、维修。

十六、园内现有电瓶车、运输车辆、农用车等工作用车:要求各公园定期对车辆进行检修和保养,如车辆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十七、园内现有割灌机、油锯、绿篱机、草坪机、打药机、粉碎机、吹风机等机械设备,大小剪刀、镰刀、高枝剪、铁锹、手锯等园林工具:要求各公园随用随清,定期维护保养,如损毁及时维修或更换。

十八、各公园内其他设施设备一律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